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见》（新政办发〔2019〕63号）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3号）文件要求，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结合农业农村部门执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推进农业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按照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原则，在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确保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做到农业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及时公开、农业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农业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农业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农业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1. 主要任务

根据自治区以及乌鲁木齐县三项制度实施意见，全面完成乌鲁木齐县农业行政执法局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探索总结经验做法。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要建立健全公开机制，梳理执法内容，明确事前、事中、事后公开事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丰富公开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归集局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政府网站等政务新媒体，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和工作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流程、办事时限、监督电话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1.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等信息，并根据部局职能调整等因素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照信息内容审核公示要求更新公示内容。

**一是**要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结合县农业行政执法局的行政权力清单，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类别、事项名称、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承办机构和办理时限等，建立动态管理和长效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二是**要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乌鲁木齐县农业行政执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等需事前公开的内容，经主要领导审核后予以公示，报县司法局备案。

**三是**编制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编制县农业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明确执法主体机构名称、机构性质、经费来源、队伍编制状况、主体类别、执法职责和权限、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

**四是**根据行政执法证件的审核发放情况，编制《乌鲁木齐县农业行政执法局人员清单》，明确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内容，在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网站统一公示，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五是**编制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结合县农业行政执法局实际，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各类行政执法活动的步骤和环节。

****2.规范事中公示。****主要是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

**一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告知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内容，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

**二是**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三是**要在执法时依照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应当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四是**要在政务服务窗口应当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3.推动事后公开。****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应当自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１.规范文字记录。****主要是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及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

**一是**参照上级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的各类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规范执法文书使用，并报县司法局备案。

**二是**按要求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工作，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２.推行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一是**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编制《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

**二是**严格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和《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3.严格记录归档。**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台账、法律文书以及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明确法制审核主体。**要明确具体负责县农业行政执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将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局执法人员总数的5％。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可以建立法律顾问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确保法制审核工作需要。  
 ****２.确定法制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必须进行法制审核。

**３.明确法制审核内容。**案件审核机构应审核以下具体内容，并在审核结束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①是否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

②是否有违法的基本事实，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③是否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④是否属于本机关管辖，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⑤证据材料是否能够印证违法事实，是否合法充分；

⑥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无持有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书面记录；

⑦行政处罚程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⑧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自由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合法、合理、准确、规范，处理结果公正合理；

⑨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⑩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４．明确法制审核责任。**根据我局实际，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明确法制审核程序、审核标准、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规范法制审核行为。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加强组织保障

**１.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乌鲁木齐县农业行政执法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大队副队长任成员，加大对“三项制度”的推进力度。

**２.加强制度建设。**根据《指导意见》和本方案对现有农业行政执法制度进行全面清理，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进行修订。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审批服务指南、音像记录规则、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完成。

**３.强化信息建设。**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互享，采取有效措施整合执法数据资源，全面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完善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充分利用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等执法信息化系统，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信息及时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

**４.加强培训宣传。**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要将“三项制度”作为农业综合执法培训的重要内容，安排专题培训课程，组织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行政审批人员、政务服务人员认真学习“三项制度”，确保其熟练掌握相关要求。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推行“三项制度”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５.加强条件保障。**分类制定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年度实施计划。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县财政局纳入财政预算，解决推行“三项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和经费保障。

**６.加强监督检查。**探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对“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的督促落实，确保“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落实到位。

2022年1月6日